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小字第1542號

原　　告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玉婷

被　　告　陸嘉良即敦北小吃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為法人，被告為商人，有兩造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仍有合意管轄之適用。且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合意以保全標的物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2條第5款載明在卷，又本件保全標的物所在地址為臺北市○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前開服務契約書第1條第2款規定可稽，該址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是兩造既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

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